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2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